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收入管理條例

- ①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第 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通過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17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通過增訂第 2-1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增訂第 4-1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7 條條文
- ⑦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1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2-2 條條文
- ⑧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 2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增訂第 2-3 條條文

- 第 1 條 學生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之各項收入，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2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當屆會費應於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審議，當屆學生代表大會議決後，行政中心始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行政中心若於收取會費之方式認為有必要，可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請求校方代收學生會費。
- 會費收取金額與方式應公告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學生會會費之退費方式，應於扣除會費總額十分之一手續費後，依校方公告之行事曆，預備周及預備周之下一周，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全額。超過預備周及預備周之下一周，未超過學年三分之一者，退還扣除手續費後三分之二額數；超過學年三分之一，未超過學年三分之二者，退還扣除手續費後之三分之一額數；已超過學年三分之二者，即不予退還。
- 第 2-2 條 前條所指之學年三分之一，係指校方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記之第一學期學期三分之二之日，學年三分之二，係指校方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記第二學期學期三分之一之日，
- 第 2-3 條 辦理學生會退費時，應將繳費同學專屬福利全數歸還，並且為未使用狀態，項目如下：
- 一、票券。
  - 二、學生會卡。

三、學生會紀念品。

四、其他專屬福利。

第 3 條 本會各項活動之門票、報名費等收取金額，應於當屆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總預算案時提出交付審議，經當屆學生代表大會議決後，本會各活動舉辦單位始得執行收取。

如須變更，應由學生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變更之。

第 4 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廠商贊助及校友捐助款，應公開透明化，並列入本會歲入項目。

第 4-1 條 前條贊助及捐款款項，經贊助者或捐款者書面授權，經本會學生代表大會同意，會長依法公告後即納入接受贊助或捐款之活動之歲出預算款科目。

前項所指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贊助或捐款之款項總額五萬元以下，授權本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同意，並於下次學生代表大會會議備查；贊助或捐款之款項超過五萬元，經新聞及財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下次學生代表大會會議備查。

本條第一項所指之授權書，需寫明專款專用並指定贊助或捐款之目標活動之歲出預算款科目。

第 5 條 本會舉辦之全校性活動，除門票、報名費外，得酌收保證金，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並明定保證金退還規則。

第 6 條 若本會行政中心在未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下利用舉辦活動收取費用，本會學生代表大會可立即公告終止該活動，必要時得暫停本會會務並凍結本會財產。

第 7 條 本條例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本會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